

分隊聯合活動(資助基金)

目的:

透過撥款資助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分隊籌辦聯合活動、工作坊、外間訓練或投考獎章,提供資源以推動及鼓勵分隊彼此聯繫及交流,以加強分隊間的凝聚力。

申請須知:

- 1. 活動基金主要資助制服會員,該次聯合活動須包括導師及隊員(不包括社區會員)參與;
- 2. 每個申請必須由 2 個或以上的分隊組合而成;
- 3. 於一年內,每個組合只可申請一次,不可重覆;

成功申請例子如下:

- 第1次的申請組合(第1分隊及第2分隊)
- 第2次的申請組合(第1分隊及第3分隊)/(第1分隊、第2分隊及第3分隊)
- 4. 若申請屬於同一個活動(即是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進行),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
- う助基金有限,委員會將以<u>先到先得</u>的形式接受申請;
- 6. 為使資助可更平均分配,每分隊每年最多可申請<u>兩次</u>資助(即使申請組合不同)。如分隊提交 多於兩次之申請,申請可能將被拒絕,或會因應基金的餘額而按比例縮減資助金額;
- 7.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分區發展及活動策劃委員會將保留最終決定及追究之權利。





分隊聯合活動(資助基金)

申請及批核程序:

活動舉行前 活動完成後 遞交活動計劃書、宣傳資料及報名名單 活動當日 (活動舉行1個月或之前) 總部作出初部審閱 遞交活動報告書、出席名單及活動相片 (預計需時7天) (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 \int \prod 程序委員會作出批核 程序委員會作出批核 (預計需時7天) (預計需時 10 天) 通知批核結果-最終撥款金額 通知批核結果-擬定撥款金額 (以電郵發出) (以電郵發出) JL 申請組合決定 Л

發出資助金額

(預計於1個月內,以劃線支票的形式發出)

*請申請組合預留足夠時間予各單位批核。

撥款準則:

✓接納撥款

(舉行活動)

1. 資助形式將按照活動**申請性質、開支預算**及**分隊人數與參與人數的比例**,由分區發展及活動 策劃委員會決定最終資助金額,每份申請最高資助金額上限為 (a)戶外活動為港幣\$7,000-及 (b)分隊地點中進行的活動為港幣\$4,000-。;

×取消申請

(遞交取消申請書)

- 2. 爲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標準公平一致,評審小組會根據個別項目的資助上限審核申請 (見頁三:個別項目資助上限)。
- 3. 活動出席率必須達到預計參與人數的 80%,資助金額才會按照批核結果的金額發出;若出席率低於 80%,委員會將按比例縮減資助金額。

遞交方法:

申請組合可將填妥的活動計劃書、開支預算表及活動報告書,按以下形式交回總部:

1. 郵寄地址: 九龍油塘高怡邨高志樓地下一室

2. 電郵地址:hq@gbhk.org.hk

3. 傳真號碼: 26027663

杳詢: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94 9321 與總部同工聯絡。



分隊聯合活動(資助基金)

個別項目資助上限:

為使審核申請和分配撥款的標準公平一致,委員會將根據以下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審核申請。假如申請的支出項目不在列表中,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批出有關支出。

請注意,本計劃雖可作獎章課程內容,但資助項目不包括購買獎章。

支出項目	資助上限/準則
参加者紀念品	上限為每人 18 元(包括營衣)
參加者的茶點、小食、飲料(非正餐)	上限為每人每日 20 元
探訪活動時致送給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根據探訪性質每人次 15 至 30 元
日營的開支	上限為每人每日 144 元(包括膳食費用、房租、冷
	氣費及音響費)
宿營的開支	上限為每人每晚 240 元(包括膳食費用、房租、冷
	氣費及音響費)
活動入場費、參觀費、活動費	以該活動的場地開支、入場費、導師費、物資和
	裝備等各項支出總額一併考慮,一般資助上限為
	每人每日/次 250 元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上限為每輛單程 1,000 元/來回 1,950 元
租賃貨車的開支	一般上限為單程 180 元/來回 350 元
單張、小冊子、營刊(設計及印刷)	上限為每份 5 元
	為顧及環境,請考慮以其他免費或電子渠道推廣
導師費、教練費	一般興趣班上限為每小時 240 元
	(特別活動、專業導師等根據報價單另作考慮)
講員費	一般上限為每位講員每小時 400 元